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4-028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4月15日，以19.2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3.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0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45.41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